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委員研究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朝暉

記錄：邱淑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徐順良委員送的桌曆。有三點報告：

(一)撮把戲在土牛文化館辦一場是用館舍之藝文活動經費，另向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在大里區及大雅區各辦一場，感謝委員號召許多鄉親捧場，觀眾人數都不少。

(二)12月6日辦理的歌謠合唱比賽已順利完成，總計37隊參賽，水準很好。

(三)12月10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蒞臨山城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參訪，本會安排導覽接待，促進交流。

六、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邱民雄委員

案由：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新丁版節是東勢地區一年一度的盛事，如何吸引外地民眾多參與，打出知名度。

說明：新丁版節當地民眾的認同與參加是一年比一年熱鬧，業務單位的用心是值得肯定。但如何吸引外地民眾來參加更是重要的課題，打造北天燈、南蜂炮、中新丁版是大家努力的目標。

辦法：是否請東勢區農會休閒旅遊部門參與規劃，結合在地產業社團，辦理採果休閒旅遊等活動，除了文宣之外提出利多誘因，來增加外地來客增加消費促進本地產業增值，增進本活動經濟效益。

審查意見：錄案研議辦理。

決議：

2014新丁版節成立整體規劃委員會，已聘請東勢農會主管人員擔任委員，相關意見將轉東勢農會主管參辦。

提案二 提案人：蘇生勇委員

案由：重現客家風華，再造本市客家開口獅特色。

說明：1、客家開口獅早年流行於東勢客家地區，因時代變遷而沒落消失。

2、今雖由中科國小帶動客家開口獅再現，但侷限於郊區小學，格局太小，無法再現 50 年代前客家開口獅高潮。

辦法：請籌措經費，委由工廠以塑膠射出，大量複製客家開口獅，並由學生彩繪五方獅，鼓勵客家社團及國中小學演出，必能如「新丁版節」般的重創本市客家風華。

審查意見：本案視經費再審慎評估。

決議：

仍以維持傳統原汁原味的客家獅手工製作為宜，先從技藝班製作獅頭開始，請委員提出計畫估算需多少經費，由本會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

八、意見交流：

(一)發言人：錢源德委員

在大地播種，生長萬物養育眾生，在人心種善，增長智慧，利益人間。臺中市政府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已立竿見影。正視客家產業、國樂團、客家戲曲等欣喜萬分，承蒙大家萬事如意。

主委裁示：

謝謝錢委員邀請很多鄉親、好朋友到場觀賞撮把戲。

(二)發言人：徐順良委員

建議新丁版能製作精緻、小塊的伴手禮，有明顯的指標性、代表性的東西，銷售應該會很好。另在路口明顯處設置指標引導，如旗幟宣導或入口的拱門，讓人一眼就能知道街上有辦活動，希望這方面能加強。

主委裁示：

很多人認為新丁版節辦得不錯，山城地區的版很好吃，如紅龜粿、艾草粿等，安排幾樣當伴手禮，增加推銷山城產業效果。另動線安排，今年是利用燈籠的引導，順著燈籠走就能到達會場。

(三)發言人：徐登志委員

本會國樂團非常好、水準高但客家歌曲演奏並不多，客家元素不

夠，可以將客家歌曲改編為演奏用，至少三分之二要有客家樂曲，期望更豐富更多元。大甲河之音今年請了兩位歌手，男女高音各一位，可以義務贊助表演。

主委裁示：

將要求國樂團增加客家元素，至於配合演出部分再研議。

(四)發言人：賴錦福委員

新丁版節最終目標-新丁是否有增加。46年-55年臺灣人口增加非常快，當時農村復興委員蔣夢麟主任委員，提倡節育，兩個孩子恰恰好。誰料想到了民國100年臺灣的人口會負成長，女的比男的多，不結婚或結了婚不生小孩的很普遍，所以新丁版節的意義提高至國策，將中部客家地區新丁統計，人口增長多少，婚姻關係客家互婚，是否仍存有客家語言，若人口成長數據能拿出來，才是辦理新丁版節重要的意義。

主委裁示：

新丁版節有求子、求姻緣的儀式，希望鼓勵增產報國。

(五)發言人：彭德富委員

1、推動公車播放客語非常好。臺北市公車也因每站都有播放，被乘客嫌吵，車站間距密集，本市公車間距較長，引起小反感的可能性較低，若為了推行客語造成族群因不同語言讓人反感，可以參考臺北市是如何修正，以達兩全其美的效果。2、徐委員所提國樂團增加客家元素本人非常同意。社團邀請年輕樂團表演、搖滾，但也沒有唱客家歌曲，若三首歌曲中能融入一首客家搖滾，鼓勵年輕人練唱客家歌曲，在辦理客家活動無形中客家的元素就能顯現。3、大里區辦理的撮把戲很好，但字幕機放得太低，建議抬高一點，讓人能看清楚，效果會更好。

主委裁示：

1、公車播放客語在山城地區還好，在市區站與站間距較短，若播放國語、英語、閩南語、客語等語言實施可能有困難，會參考臺北市如何做再研究，將先從山城地區公車先安裝。2、國樂團增加客家元素，本會會努力。3字幕機擺放位置日後會要求得標廠商改善。

(六)發言人：徐登志委員

1、字幕機兩旁各放一個而且吊高，就可以解決問題。2、公車客語播放採簡短清楚即可，如下一站--東勢，也可達到目的。3、蘇委員所提開口獅問題，會裡有補助學校辦理文化體驗營，是否可以安排開口獅製作課程，讓學生彩繪，先研習再辦理比賽。

主委裁示：

客家獅的部分再研議辦理。

(七)發言人：徐順良委員

撮把戲在大里運動公園辦理及崇光國小辦理「102年客家音樂會」，觀眾人數並不理想。撮把戲表演水準很高，為甚麼觀眾人數不多的原因，有可能是紅布條掛在國光路，表演場地活動中心靠近中興路入口處，懸掛位置放錯了，整個活動的宣導效果不好。崇光國小的活動四周圍也看不到「102年客家音樂會」旗幟，應該要求申請單位至少於活動會場周遭要有宣傳的海報、旗幟等。明年若仍有申請補助應加強宣傳的部分。

主委裁示：

紅布條的部分爾後加強。很感謝崇光國小辦理「102年客家音樂會」活動，本案補助公所，公所委託該校辦理，本會尊重公所的決定並請公所多鼓勵參加。

(八)發言人：張瀨分委員

豐原地區客家人口佔本市第一位，記得民國100年尾時，黃主委提起豐原客家人口將近20%，應該要成立客家委員會。豐原地區也已成立陽明客家協會，客家鄉親已有200多人，只有辦活動才能凝聚客家鄉親的力量，但向中央爭取的經費有限，請本市客委會辦理活動時能邀請陽明客家協會合辦。

主委裁示：

謝謝張委員，今年在豐原區萬選居辦理全國客家日及萬順宮辦理三山國王文化節等活動，本會經費有限但仍會努力給予補助。陽明客家協會本會會輔導寫計畫並協助結合辦理。

(九)發言人：饒錦奇委員

11月21日到大陸一趟，參觀客家博物館以及預計103年兩岸客家高峰會談場地的確定，並有與客家之歌單位接觸是否能來臺中市辦理，但臺中市需具備容納1000人以上的場所，經費為人民幣100萬，若臺中市客委會能籌到經費後，再進一步磋商。

主委裁示：

「客家之歌」演出內容精彩，惟經費太龐大非本會預算能容納，宜先提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八、心得分享：

徐登志委員介紹「客家歌謠賞析」(如書面資料)。

九、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請委員隨時賜教。

十、散會：17時35分